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限售,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3) 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 临 012 号 转债代码:11808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46,612,280, 99,9786, 52,600, 0.02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1,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调整的议... 同意:185,400, 比例:77.891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2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针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斯”)持有的江苏三斯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斯风电”)15%股权事项...

子公司, 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5754048150. 企业名称:江苏三斯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是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有关约定展开...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 欧元 / 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6.50%/ 年。... 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4 月 03 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6 月 24 日... 9. 认购金额:3,500 万元...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2020 年 3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29%, 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6 元 / 股, 最低价为 9.86 元 / 股, 支付的金额为 7,085,206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563,91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37%, 成交的最高价为 14.26 元 / 股, 最低价为 9.59 元 / 股...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所处的阶段: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262,587,210.95

大钧影视为公司的到期债务, 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提出仲裁申请, 望裁如所请。

2.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大钧影视有限公司、张健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8,350,897.24 元; 2) 裁决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 (三) 仲裁裁决情况 芜湖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及其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近日收到芜湖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裁决书》(2019)芜仲字第 288 号、289 号、290 号,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仲裁的基本情况 1. 申请人: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陆商贸中心二楼 207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GYNYIT。... 2. 被申请人:张健, 男, 1961 年 6 月 19 日出生, 汉族, 系上海大钧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 (二) 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 1.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原为被申请人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嘉兴梦舟”)唯一股东, 持有嘉兴梦舟 100% 的股权...

2.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张健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利润款 35,174,808.03 元; 2) 裁决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

(二) 仲裁的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南浦路 685 号(1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8663971U。... 2. 被申请人:张健, 男, 1961 年 6 月 19 日出生, 汉族, 系上海大钧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 (二) 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 1. 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4 月 28 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合同》, 约定: 申请人将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全部资产, 以 104,919,691.61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 同日, 双方另签订了一份《电视栏目转让协议》, 约定: 申请人将其拥有的电视栏目《原野》、《白浪红尘》、《铁血军团》、《侠缘之心》等, 以 103,390,822.24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梦舟...

4. 本案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被申请人张健作为上述后利润支付款项的连带责任人, 对嘉兴梦舟上述到期债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 仲裁裁决情况 芜湖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 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陈述案件事实及提交的证据均无异议。仲裁庭认为: 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被申请人张健作为上述后利润支付款项的连带责任人, 对嘉兴梦舟上述到期债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

2.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张健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资产转让款、电视栏目转让费合计 189,061,505.68 元; 2) 裁决仲裁费用由两被申请人负担。

3. 仲裁机构名称:芜湖仲裁委员会 (二) 本次仲裁案件事实和请求 1.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原系嘉兴梦舟唯一股东, 持有嘉兴梦舟 100% 的股权。2018 年 6 月 28 日, 申请人(甲方)与上海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双方定向乙方收购甲方持有嘉兴梦舟 100% 股权的对价 38,350,897.24 元; 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购买嘉兴梦舟 100% 股权, 乙方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 本案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被申请人张健作为嘉兴梦舟的连带责任人, 对嘉兴梦舟的到期债务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4. 本案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嘉兴梦舟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被申请人张健作为嘉兴梦舟的连带责任人, 对嘉兴梦舟的到期债务依法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0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佳都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赎回价格:100.18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告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i*:0.60%; 计息天数*t*:112 天(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12/365=0.18 元 / 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8=100.1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税后), 实际派发利息为 0.14 元(税后)。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个人利息所得税, 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税后), 实际派发利息为 0.14 元(税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赎回价格:100.18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18 元人民币(含税)。

现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 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佳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到期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特别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内债企业所得税征管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8 元(含税)。

2.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债转股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 的 130%, 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 赎回对象 2020 年 4 月 8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0.1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3. 赎回程序 1.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 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 2020 年 4 月 8 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被强制赎回。 3. 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 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4. 本次赎回结束后,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指定交易”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量。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于发放赎回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债转股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 元 / 股) 的 130%, 已满足佳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三) 赎回对象 2020 年 4 月 8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 赎回价格为 100.18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3. 赎回程序 1.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佳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 通知佳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 2020 年 4 月 8 日为佳都转债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佳都转债”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被强制赎回。 3. 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0 年 4 月 9 日)起, 佳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4. 本次赎回结束后,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指定交易”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相应的佳都转债数量。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请于发放赎回款日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特别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内债企业所得税征管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8 元(含税)。

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上海三斯持有的三斯风电 55% 股权, 并与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特别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内债企业所得税征管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8 元(含税)。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末,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38 亿元, 借款余额为 89.63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借款余额为 118.22 亿元, 年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8.59 亿元,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6%。

净资产的 7.~33%。 (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可转债新增融资 2 亿元, 为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53%。

2020 年 3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29%, 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6 元 / 股, 最低价为 9.86 元 / 股, 支付的金额为 7,085,206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563,91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37%, 成交的最高价为 14.26 元 / 股, 最低价为 9.59 元 / 股...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